



科路股份

NEEQ : 836693

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Beijing Kelu Industrial Equipment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慕丹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10-64209488
传真	010-64245611
电子邮箱	mudan@klwchina.com
公司网址	www.klwchina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 U 谷东区 5K 3 层（101102）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7,897,168.64	20,450,176.55	36.4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4,242,617.44	11,018,808.33	29.26%
营业收入	19,095,053.68	10,943,626.86	74.4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223,809.11	-3,013,139.85	206.9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,494,894.09	-3,335,273.53	174.8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307,919.77	3,403,385.93	-61.5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5.52%	-24.0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4	-0.60	206.6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4	-0.60	206.67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85	2.20	29.26%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,250,000	25.00%	-	1,250,000	25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006,625	20.13%	-	1,006,625	20.1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43,375	4.87%	-	243,375	4.87%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,750,000	75.00%	-	3,750,000	75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019,875	60.40%	-	3,019,875	60.4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019,875	14.60%	-	3,019,875	14.60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5,000,000	-	0.00	5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3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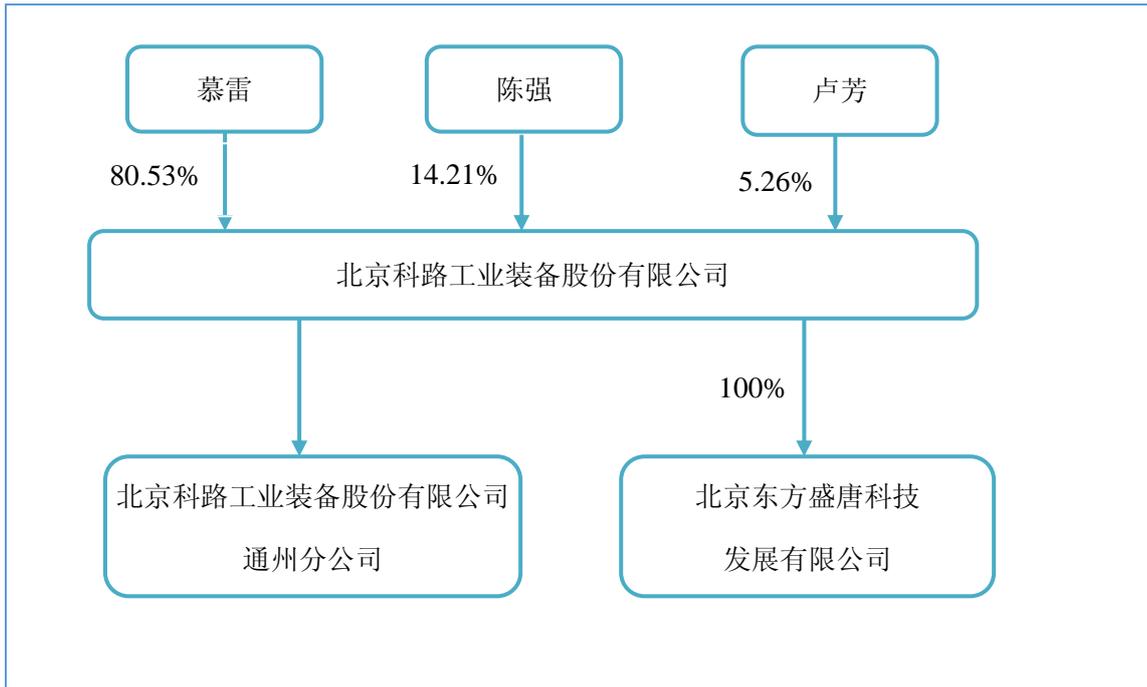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慕雷	4,026,500		4,026,500	80.53%	3,019,875	1,006,625
2	陈强	710,500		710,500	14.21%	532,875	177,625
3	卢芳	263,000		263,000	5.26%	197,250	65,750
合计		5,000,000	0.00	5,000,000	100.00%	3,750,000	1,25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三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(1)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次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600,000.00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600,000.00元。

(2)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本次变更未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(3)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本次变更未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